

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

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

## 10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期審查結果 各縣市政府 補助結果公告

108 年第 2 期核予補助各縣市政府 1 案，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。

108 年第 2 期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案件 (各(直轄)縣市政府)					
編號	計畫名稱	申請單位	核定補助金額 (萬元)	108 年 (萬元)	109 年 (萬元)
1	「228 國際人權展:濟州 4·3」計畫	臺北市文化局(台 北二二八紀念館)	150	30	120
總計			150	30	120

評審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列)：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委員儀深

國家人權博物館 陳委員俊宏(請假)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郭委員昭蘭

國家人權博物館 黃委員龍興

白色恐怖政治受難 蔡前輩寬裕

本案評審委員係依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進行審查